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並非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派發。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證券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交付(倘為不記名證券)，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完成發行13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6.0厘公司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公司債券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拓展業務。

代表董事會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